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6年7月11日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修订简述

缪剑文 | 童艳

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第88号令，对自2007年10月12日起生效实施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 一、三个显著变化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在以下三个方面有较为显著的变化：

#### 1. 明确登记机关可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政府决定对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和撤销

新办法第12条规定：经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对相关的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或者撤销。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或者撤销后，登记机关应当告知原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

这表明，除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外，第三方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凭借生效的司法文书或政府决定对相关动产抵押登记进行变更和撤销。

#### 2. 增加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的公示方式

根据原办法的规定，第三方如需了解企业的动产抵押信息，需前往登记机关查阅、抄录或者复印有关动产抵押登记资料。而新办法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加了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要求。

这样一来，今后第三方就可以直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的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3. 简化了动产抵押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

新办法简化了办理动产抵押登记需提交的文件，将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委托某一授权代表的意思表示和该授权代表的信息直接并入《动产抵押登记书》中，不需要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另外，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时，也不再需要重复提交原《动产抵押登记书》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

## 二、基本模式不变

除上述外，新办法还是沿袭原办法的框架和相关原则，规定了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具体细则，本文简要总结如下：

- 1. 登记机关：**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 可抵押动产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固定抵押）的动产，即债务人或第三人有权处分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以及该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浮动抵押）的动产，即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3. 登记的法律效力：**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但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4. 登记流程：**动产抵押登记包括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三种，可以由抵押合同一方作为代表到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由抵押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办理。
- 5. 提交文件：**登记需提交的文件主要为：动产抵押登记书（适用于设立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适用于变更登记）、《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适用于注销登记）、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抵押合同双方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6. 时限：**当事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登记机关当场予以办理。
- 7. 登记凭证：**登记机关在当事人所提交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上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并注明盖章日期，上述登记书各一式三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持一份，登记机关留存一份。登记机关根据加盖动产抵押登记专用章的《动产抵押登记书》、《动产抵押登记变更书》、《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建立企业的动产抵押登记档案。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缪剑文**律师(+8621-60800939; [james.miao@hankunlaw.com](mailto:james.miao@hankunlaw.com))联系。